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3042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7m4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266087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文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文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文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7QGMA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硕	20201103513000000001	BH052100	李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52100	李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7QGMA0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备
案、信
息。



名 称 河北正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亮亮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废水、废气治理，生态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废水、废气项目的项目，经环境规划、清污生产、检测、调试、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柒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06日

河 北 省 石 家 庄 市 长 安 区 华 清 北 街 69 号 盛 和
商 务 楼 2 楼

公 司 改 建 项 目 所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李硕

准考证号：130123198702264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13000000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120609111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硕

社会保障号码：130123198702264517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313497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2849.35	5	5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3000.00	6	6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康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康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6	2836.20	6	6	河北康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202107	6081.60	1	1	河北康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00.0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4	3726.65	4	4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3920.55	7	7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构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仅限定州市弘焱文具有限公司逐步建设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7QGMA0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李硕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31987022645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7QGMAOK)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硕

2025 年 1 月 8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将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文强	联系方式	17736279132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4 分 27.050 秒，北纬 38 度 28 分 47.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1 文具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文具、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等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所用设备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类目录。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产业。</p> <p>综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2>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p>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各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原则，将按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谨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按现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红线内其他区域，禁止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实行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环境质量底线	<p>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能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预测结果显示，当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当地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水平，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目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3.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实验、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p>	<p>1、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不属于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工业企业。</p> <p>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且污染物均达标排</p>

		<p>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放。</p> <p>5、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且无废水外排。</p> <p>6、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且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排；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不属于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必须入园进区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p>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且用量较少。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p>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p>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本项目建立固废台账，全过程管理固体废物，确保不污染土壤。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	---	--

(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水资源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用水由村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能源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

		<p>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及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
--	--	--	---------------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p>

	<p>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上述工业企业。</p> <p>4、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p> <p>5、本项目位置不属城市建成区。</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必须入园的项目。
石油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企业。
水泥	
炼焦	
汽车制造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p> <p>2、严格执行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p>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3.2 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属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ZF130 6822 0009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明月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用水由村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p>	本项目不涉及

					<p>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4、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产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全部硬化；②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③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
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工业企业。
3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三、《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1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油墨本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1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破碎等产生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并配套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公司厂址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厂区占地面积 3333m²，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文具 869.8 万件（套），日用品 1 万件。由于市场需求规模扩大，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改扩建项目，新增注塑机、吸塑机、热收缩包装机等设备共计 39 台，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文具 330.2 万件（套）、日用品 2 万件，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文具 1200 万件（套），日用品 3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4' 27.050"，北纬：38° 28' 47.520"，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村路为定州鸿瑞美达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隔村庄道路为于沿士村，北侧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2m 处的于沿士村。</p> <p>3、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构）筑物。项目新增注塑机、吸塑机、热收缩包装机等设备共计 39 台，改扩建项目新增年</p>
------	---

产文具 330.2 万件（套）、日用品 2 万件，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文具 1200 万件（套）、日用品 3 万件。

改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印刷车间 2	1F，建筑面积 240m ² ，车间内设置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			改造现有厂房，新增注塑机、印刷机等设备。
	注塑车间 1	1F，建筑面积 125m ² ，车间内设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利旧厂房，新增注塑机等设备。
	破碎、拌料车间 1	1F，建筑面积 80m ² ，车间内设置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利旧厂房，新增搅拌机、破碎机。
	破碎、拌料车间 2	1F，注塑车间 1 车间内设置破碎、拌料间 2，内设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利旧厂房，新增搅拌机、破碎机。
	包装车间 3	1F，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产品人工包装			利旧厂房
	热转印、吸塑、烫金车间	改造现有包装车间 1 部分区域为热转印、吸塑、烫金车间，1F，建筑面积 90m ² ，车间内设置烫金机、印花机、吸塑机等设备。			利旧厂房，新增烫金机、印花机、吸塑机等设备。
	包装车间 2	1F，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人工包装			利旧厂房
	包装车间 1	1F，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产品人工包装			利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包装车间 1 二楼			利旧
	办公室 2	1F，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贮存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1F，建筑面积 125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贮存			利旧
	库房 2	1F，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贮存			利旧
	库房 3	1F，建筑面积 75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贮存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不变
	供水	于沿士村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不变
	供暖与制冷	办公区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文具生产注塑、印刷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旧现有排气筒
		文具生产搅拌、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新增布袋除尘

		日用品生产 注塑、印刷、 吸塑、烫金、 焊接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 放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更换为 二级活性炭吸装 置，利旧现有排 气筒
		日用品生产 搅拌、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新增布袋除尘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采取隔 声、减震等降噪 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 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塑 料膜经收集后外售。			不变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旧现有危废间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变

4、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文具 330.2 万件（套）、日用品 2 万件，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文具 1200 万件（套）、日用品 3 万件。

表 2-3 改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文具	件（套）/年	869.8 万	1200 万	+330.2 万	尺子、圆规、文具 盒、计数器等
2	日用品	件/年	1 万	3 万	+2 万	牙具桶、皂盒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如下：

表 2-4 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聚苯乙烯	80	120	+40	t/a	外购，颗粒状，25kg/袋
2	聚丙烯	60	90	+30	t/a	外购，颗粒状，25kg/袋
3	UV 油墨	0.05	0.07	+0.02	t/a	外购，桶装
4	色粉	0	0.42	+0.42	t/a	外购，粉末，25kg/袋
5	热转印膜	0	5 万	+5 万	m ² /a	外购
6	烫金膜	0	2.5 万	+2.5 万	m ² /a	外购
7	塑料膜	0	1	+1	t/a	外购
8	纸卡	0	1	+1	t/a	外购
9	塑料壳	0	1	+1	t/a	外购
10	热收缩膜	0	2	+2	t/a	外购

注：本项目原料聚苯乙烯、聚丙烯均为原包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8H8)n。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³，晶体密度 1.11~1.12g/cm³。熔点 240℃，闪点 345 至 360℃。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

②聚丙烯

聚乙稀 (polyethylene, 简称 PE)，化学式(C3H6)n，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③色粉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

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UV 油墨

UV 油墨是通过紫外线照射产生化学反应而固化的，其成分和固化机制与水性材料不同。UV 油墨主要由环氧丙烯酸酯、丙烯酸单体以及颜料等组成，具有快速干燥、高硬度、抗冲击强度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印刷、标签等领域。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10%，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7%<1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3）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改扩建前后全厂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新鲜水	540	690	+150	m ³ /a	于沿土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3 万	5 万	+2 万	kW·h/a	附近供电电网提供

7、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文具生产设备	注塑机	/	台	6	9	新增 3 台
2		拌料机	/	台	3	4	新增 1 台
3		破碎机	/	台	2	4	新增 2 台
4		印刷机	/	台	3	7	新增 4 台
5		UV 打印机	/	台	0	3	新增 3 台
6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1	2	新增 1 台
7		热转印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8		印花机 (烫金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9	日用品 生产设备	吸塑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10		热收缩包装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11		注塑机	/	台	6	9	新增 3 台
12		拌料机	/	台	3	4	新增 1 台
13		破碎机	/	台	2	3	新增 1 台
14		印刷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15		UV 打印机	/	台	0	1	新增 1 台
16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1	3	新增 2 台
17		热转印机	/	台	0	5	新增 5 台
18		印花机 (烫金机)	/	台	2	5	新增 3 台
19		吸塑机	/	台	0	2	新增 2 台
20		热收缩包装机	/	套	0	2	新增 2 套

8、公用工程

8.1、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新鲜水由于沿士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用水，改扩建后全厂新鲜水消耗量合计为 $2.3\text{m}^3/\text{d}$ ($690\text{m}^3/\text{a}$)。

(1) 生活用水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及年运行时间均不变，根据现有环评手续，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改扩建后项目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鲜水 $1.5\text{m}^3/\text{d}$ 。

改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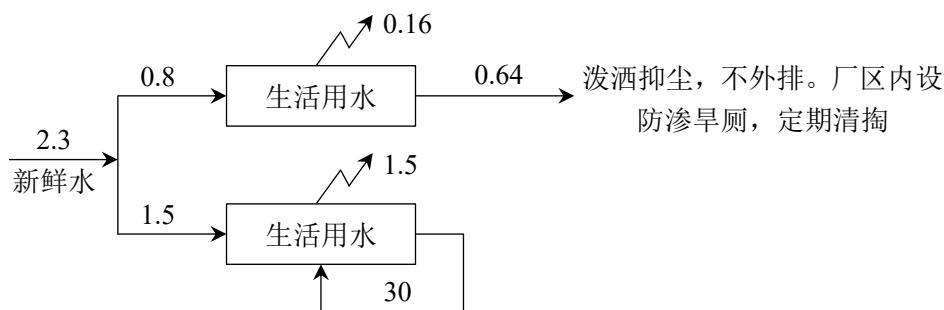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8.2、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提供, 改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合计为 5 万 kW·h/a。

8.3、供暖与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与制冷。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项目注塑机等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由现有职工内部调剂, 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改扩建后工作制度由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调整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天数不变, 仍为 300 天/年。

10、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进行, 不新增占地及构筑物, 改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基本不变。厂区整体呈东西矩形分布, 东半部为文具加工区, 西半部为日用品加工区。其中文具加工区东北部为注塑、印刷车间, 以及包装车间, 文具加工区南部为库房及办公室; 日用品加工区西北为热转印、吸塑、烫金车间, 以及包装车间, 南部为包装车间以及破碎拌料间; 厂区中部为库房以及注塑车间。

改扩建前后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及构筑物，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p> <p>二、运营期</p> <p>项目文具产品主要包括尺子、圆规、文具盒、计数器等，日用品主要包括牙具桶、皂盒等，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p> <p>本次改扩建工程原料新增色粉，生产工艺增加吸塑、热转印、烫金、热收缩包装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叙述如下。</p> <p>(1) 混料</p> <p>根据产品颜色需要，将聚丙烯或聚苯乙烯与色粉按比例加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项目聚丙烯、聚苯乙烯均为颗粒状，但色母为粉状物料，搅拌过程有粉尘产生。</p> <p>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搅拌粉尘（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1）；该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丙烯、聚苯乙烯、色母等物料包装袋（S1）。</p> <p>(2) 注塑</p> <p>混合好的物料转运至注塑车间，利用吸料枪负压将物料吸入对应的塑料挤出机料斗内，上料系统为全封闭，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物料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通过螺杆加压定量注入模具内。</p> <p>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注塑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该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2）；注塑过程产生固体废物边角料（S2）。</p> <p>(3) 冷却</p> <p>模具经循环冷却水系统降温冷却，使注塑件成型。</p> <p>(4) 超声波焊接</p> <p>冷却后的塑料件人工取出进入超声波焊接工序，将两个工件需要焊接的部分</p>
------------	---

对齐，利用超声波的高频振动，使其表面微融，进而达到两个部件焊接成一个部件的目的。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焊接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3）。

（5）检验

对焊接后的文具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注塑件进入后续印刷工序，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S3）。

（6）破碎

不合格品均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破碎废气（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4）。

（7）印刷/打印

将检验合格的文具进入印刷机或打印机，打印出客户所需的图案或文字。同时将外购的纸卡、塑料壳、塑料膜等表面进行印刷，作为产品商标或外部包材。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破碎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5）。

（8）吸塑、热转印、烫金、热收缩包装

本次改扩建增加热转印、烫金、热收缩包装等工艺，根据产品需要，注塑、印刷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吸塑、热转印、烫金、热收缩包装等工序。

①吸塑工艺是通过加热和负压来实现塑料制品的制造。机器将塑料膜加热软化，然后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塑料片材吸附在模具表面，冷却后脱模得到所需塑料产品。

②热转印工艺是将外购带图案的热转印膜与工件接触，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热转印，图案中的油墨在高温作用下升华，渗透到承印物上，冷却后固着，形成色彩鲜艳的图案。

③印花/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料，在压力作用下，外购带图案的烫

金膜与承印物接触，烫金机电热板升温，烫金膜受热使热熔性的染色树脂层与胶粘剂熔化，图案层与烫金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经冷却固化完成烫印过程。

④热收缩包装机是通过红外辐射加热收缩膜；然后在加热过程中，收缩膜逐渐收缩并紧密贴合在产品表面；最后在冷却阶段，收缩膜固定在产品上，形成一层坚固的保护层。

产污环节：项目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工序产生废气（G6、G7、G8、G9），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热转印、印花/烫金工序产生废塑料膜（S4）；上述工序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9）包装

将成品文具人工进行包装，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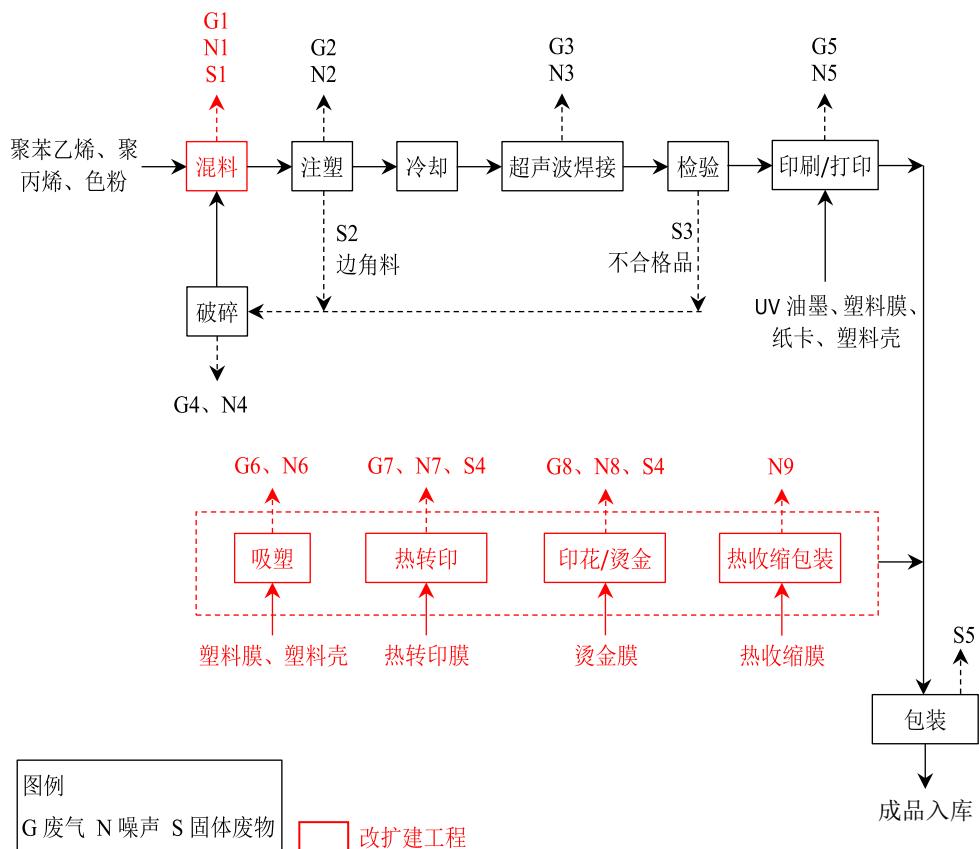


图 2-3 文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文具生产	混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印刷、打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吸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8		印花/烫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	G1	日用品生产	混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印刷、打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吸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8		印花/烫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注塑	注塑边角料	间断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热转印 印花/烫金	废塑料膜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表【2018】43号，详见附件），2018年9月29日该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详见附件），2018年11月23日该项目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目前企业正常生产，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08266087XP001X，有效期限：2023-11-07至2028-11-06）。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

（1）注塑、焊接、印刷废气

现有工程注塑、超声波焊机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文具生产涉及的注塑、焊接、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日用品生产涉及的注塑、焊接、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36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DA001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0.5%，不满足DB13/2322-2016印刷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经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DA002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

总烃去除效率为 50.2%，不满足 DB13/2322-2016 印刷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经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破碎粉尘

现有工程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破碎过程密闭，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362），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362），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

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39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设有拌料机、破碎机，拌料过程物料均为颗粒状，故无拌料粉尘产生，但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原环评未对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识别，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改扩建工程对该工序粉尘进行收集治理，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2)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适用技术》要求，本次改扩建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现有工程涉及聚苯乙烯注塑工艺，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适用范围要求，现有工程未对对废气中的苯乙烯、甲苯、乙苯提出达标排放要求。本次改扩建工程对废气中的苯乙烯、甲苯、乙苯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CO、NO 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定州市大力推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正逐年好转。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选取非甲烷总烃、TSP 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因子，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其中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ZWJC字2022第EP10172号)(检测日期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1日),监测点位于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距离本项目厂区19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

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	114.885542	38.47484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SW	1950
			TSP	24 小时平均		



图 3-1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1日,连续监测3天。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01mg/m ³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评价结果如下：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68~0.88	44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183~0.218	72.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体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村东，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于沿士村，本次评价在厂址西侧于沿士村设置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如下：

(1) 监测点位

厂区西侧于沿士村住户。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年12月18日监测1天，昼间和夜间分别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5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2	/



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12.18	昼间	厂区西侧于沿土村住户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备注		昼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1m/s; 夜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0m/s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综合楼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防渗系数$\leq 10^{-7}\text{cm/s}$，同时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并做好防渗，定期做好维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惜濒危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于沿士村</td> <td>114.906849</td> <td>38.479932</td> <td>居民</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 二类区</td> <td>W</td> <td>12</td> </tr> <tr> <td>114.907100</td> <td>38.479538</td> <td>居民</td> <td>S</td> <td>30</td> </tr> <tr> <td>齐家佐村</td> <td>114.910493</td> <td>38.479457</td> <td>居民</td> <td>E</td> <td>220</td> </tr> <tr> <td>崔沿士村</td> <td>114.904325</td> <td>38.480163</td> <td>居民</td> <td>W</td> <td>23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于沿士村</td> <td>-12</td> <td>0</td> <td>0</td> <td>12</td> <td>W</td> <td>1 类区</td> <td rowspan="2">砖混结构，朝向南，1-2 层，周边主要为于沿士村住户以及少量加工厂</td> </tr> <tr> <td>0</td> <td>-30</td> <td>0</td> <td>30</td> <td>S</td> <td>1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于沿士村	114.906849	38.47993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12	114.907100	38.479538	居民	S	30	齐家佐村	114.910493	38.479457	居民	E	220	崔沿士村	114.904325	38.480163	居民	W	235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于沿士村	-12	0	0	12	W	1 类区	砖混结构，朝向南，1-2 层，周边主要为于沿士村住户以及少量加工厂	0	-30	0	30	S	1 类区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于沿士村	114.906849	38.47993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12																																																						
	114.907100	38.479538	居民		S	30																																																						
齐家佐村	114.910493	38.479457	居民		E	220																																																						
崔沿士村	114.904325	38.480163	居民		W	235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于沿士村	-12	0	0	12	W	1 类区	砖混结构，朝向南，1-2 层，周边主要为于沿士村住户以及少量加工厂																																																					
	0	-30	0	30	S	1 类区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项目</th><th style="padding: 5px;">昼间 (dB)</th><th style="padding: 5px;">夜间 (dB)</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噪声</td><td style="padding: 5px;">70</td><td style="padding: 5px;">55</td></tr> </tbody> </table> <p>固体废物：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印刷等工序，其中注塑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注塑、印刷等工序共用 1 套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考虑从严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p>	项目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70	55
项目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70	55					

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区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区标准。

3、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10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混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	70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	mg/m ³		
			50	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浓度限值	0.6	mg/m ³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车间口)无组织废气	厂区(车间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4.0①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注①：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注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续表 3-10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四周厂界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总量控制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p> <p>本项目无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故废水总量指标均为 0；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供热设施，故 SO₂、NO_x 总量指标均为 0。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1) 预测排放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2t/a、非甲烷总烃：0.172t/a。</p> <p>(2) 达标排放量</p> <p>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p> <p>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p>						

表 3-1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排放量 (t/a)
文具生产 DA001	颗粒物	1000	300	20	0.006
	非甲烷总烃	7000	7200	50	2.520
日用品生产 DA001	颗粒物	1000	300	20	0.006
	非甲烷总烃	7000	7200	50	2.520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m ³)×风量(m ³ /h)×年运行时间(h/a)/10 ⁹					

项目建成后按达标排放量计算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2t/a、非甲烷总烃： 5.040t/a。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x： 0t/a、颗粒物： 0.012t/a（以标准计）/0.002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5.040t/a（以标准计）/0.172t/a（以预测浓度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无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活动为设备安装、调试。</p> <p>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装修过程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因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 施工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p>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并且施工期是暂时的，大部分施工活动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h3> <h4>1.1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h4> <p>改扩建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烫金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p> <p>文具注塑、焊接、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文具生产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焊接、印刷等工序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日用品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烫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p>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日用品生产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烫金等工序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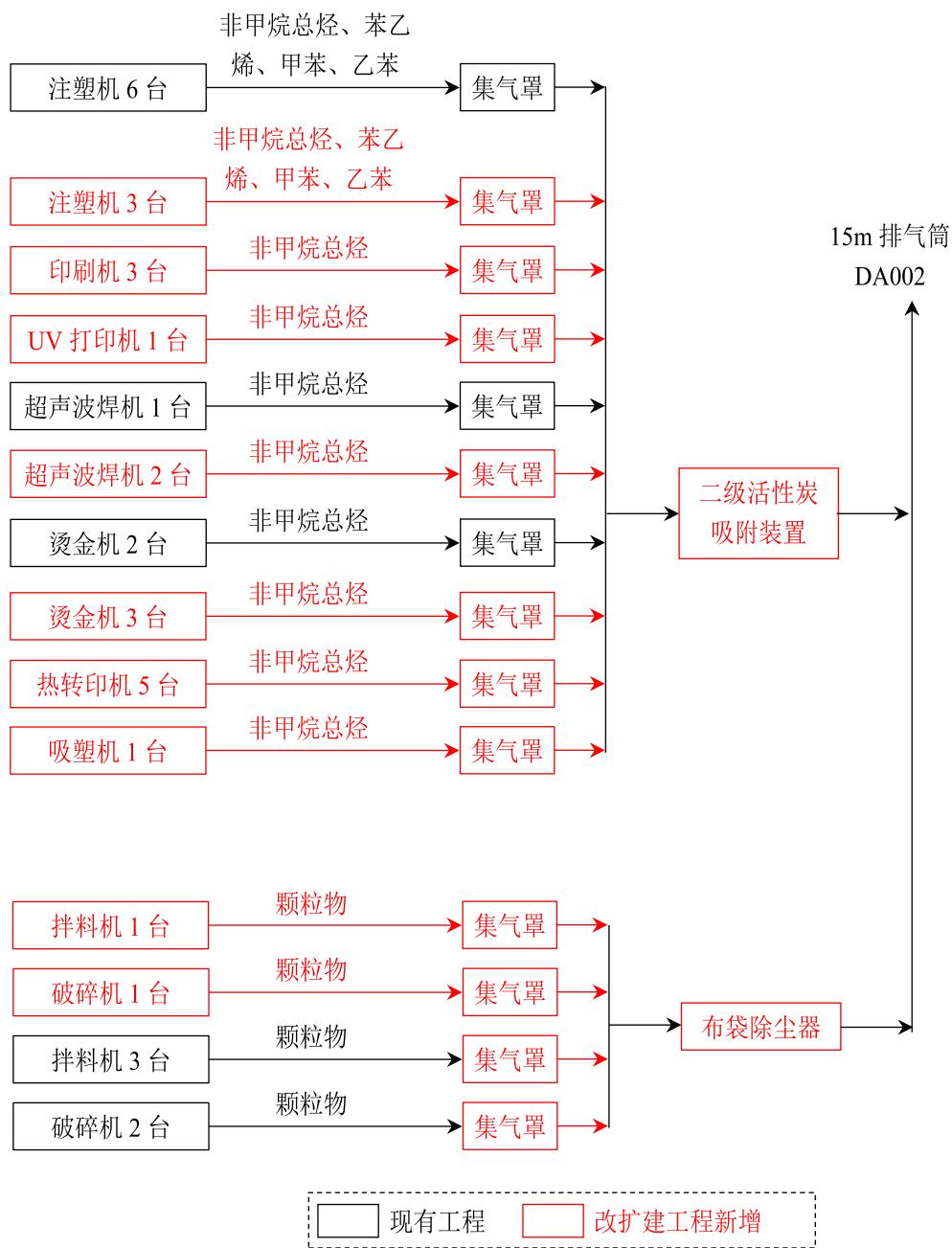


图 4-1 日用品生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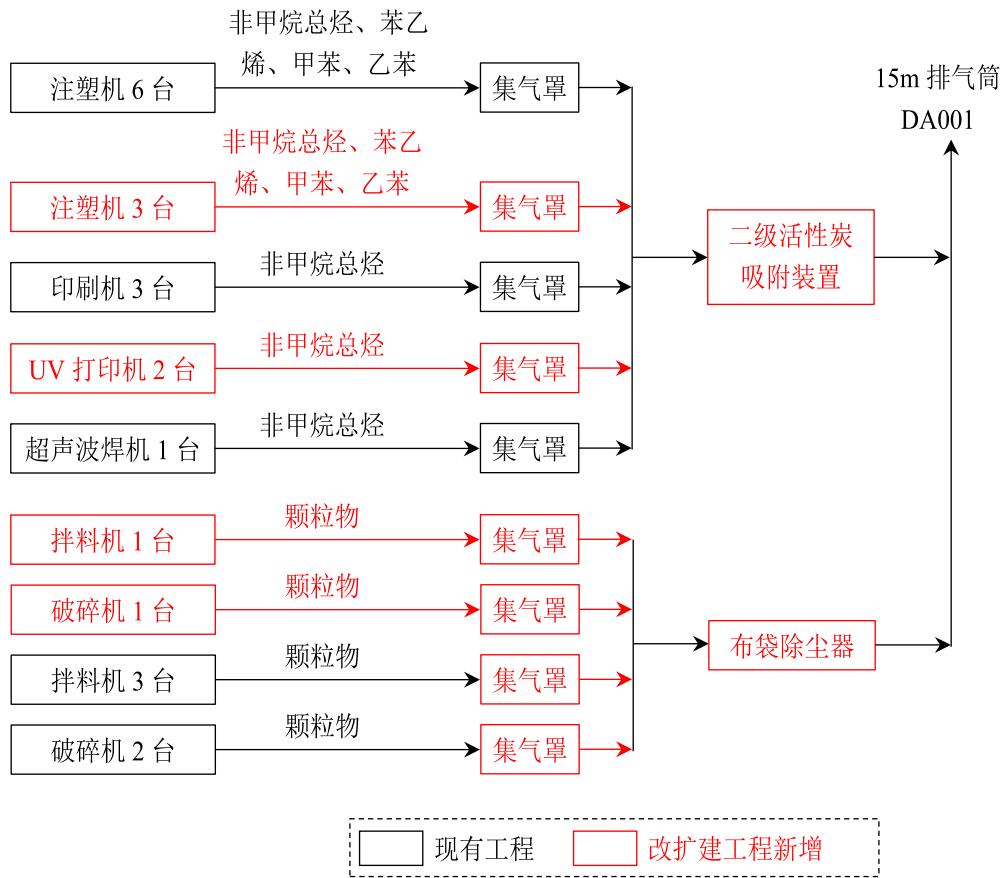


图 4-2 文具生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图

(1) 混料、破碎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破碎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破碎机、拌料机，同时原料种类新增色粉，聚苯乙烯、聚丙烯物料为颗粒状，但色粉为粉状物料，故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故本次改扩建工程在现有及新增的破碎机、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 产品，改扩建后色粉用量合计为 0.42t/a，据此核算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废 P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 原料，废 PP 干法破碎

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废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5%，则废聚苯乙烯料、废聚丙烯料产生量分别为 18t/a、13.5t/a，据此核算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

改扩建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约为 95%，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改扩建项目文具、日用品 PS、PP、色粉原料用量均相同，且混料、破碎运行时间均为 300h/a。据此核算改扩建后混料、破碎工序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表 4-1 混料、破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历时 h/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文具混 料、破 碎 废气	颗粒物	有组 织 DA001	1000	26.67	0.008	布袋除 尘器	5000	95	90	是	2.67	0.003	0.001	300
	颗粒物	无组 织	/	/	0.001	车间密闭	/	/	/	/	/	0.002	0.001	
日用品 混料、破 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 织 DA002	1000	26.67	0.008	布袋除 尘器	5000	95	90	是	2.67	0.003	0.001	300
	颗粒物	无组 织	/	/	0.001	车间密闭	/	/	/	/	/	0.002	0.001	

由上表可知，混料、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2.67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002t/a，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均为 0.002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2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 注塑、印刷/打印、超声波焊接废气等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原料主要为聚苯乙烯、聚丙烯以及色粉，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

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改扩建后项目聚苯乙烯、聚丙烯、色粉用量分别为 120t/a、90t/a、0.42t/a，据此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568t/a。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聚苯乙烯对应的污染物还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原环评报告未对聚苯乙烯注塑废气中的甲苯、乙苯、苯乙烯进行核算，本次评价根据改扩建后聚苯乙烯用量重新核算该污染物产生量。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 的研究结论可知，聚苯乙烯在加热温度为 140℃，聚苯乙烯会分解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依据该文献，在不同温度下聚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生的甲苯、乙苯、苯乙烯浓度如下：

表 4-2 不同温度下聚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mg/m³)

加热分解 产物	温度 (℃)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甲苯	0.08	0.14	0.20	0.22	0.73	1.24	2.28	3.42	6.82	9.2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8	0.38	0.66	1.06	1.31	2.56	5.81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0.23	0.42	0.64	1.13	2.06	4.22
聚苯乙烯质量：25g；碘量瓶容积：250mL										

由于该实验是在相同容积的情况下测得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因此其浓度比值等于质量比值。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在 170-200℃，本次评价按 200℃计算，在此温度下各分解产物与聚苯乙烯的质量比为甲苯 0.0228g/t、乙苯 0.0106g/t、苯乙烯 0.0064g/t。改扩建后项目聚苯乙烯用量为 120t/a，据此核算甲苯产生量为 2.74×10^{-6} t/a、乙苯产生量为 1.27×10^{-6} t/a、苯乙烯产生量为 7.68×10^{-7} t/a。因甲苯、乙苯、苯乙烯的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做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作为考核达标排放。

②印刷/打印

改扩建项目新增印刷机、UV 打印机，均使用喷墨印刷油墨。印刷、打印过程油墨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UV 油墨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7%<1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本次评价按 GB38507-2020 中喷墨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10%计算，印刷过程油墨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改扩建后项目油墨用量 0.0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③超声波焊接废气

本项目设有超声波焊接机，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作用于塑料接触面，通过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产生局部高温，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塑料焊接接触面熔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焊接接触面熔化的塑料约占塑料用量的 1%。本次改扩建后项目聚苯乙烯、聚丙烯、色粉用量合计为 210.42t/a，据此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

④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吸塑机、热转印机、烫金机，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工序工艺原理基本一致，即通过加热将塑料膜、热转印膜、烫金膜等转移至塑料制品上，上述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改扩建工程新增塑料膜、热转印膜、烫金膜等用量合计 7.5t/a，据此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t/a。

本次改扩建工程将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文具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日用品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改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文具、日用品原料用量一致，根据工程分析，文具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301t/a，日用品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301t/a。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70%，生产配套的风机风量均为 7000m³/h，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据此核算改扩建后有机废气核算结果如下：

表 4-3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历时 h/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文具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7000	5.68	0.2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70	是	1.70	0.012	0.086	72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15	车间密闭	/	/	/	/	/	0.002	0.015	
日用品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2	7000	5.68	0.2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70	是	1.70	0.012	0.086	72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15	车间密闭	/	/	/	/	/	0.002	0.015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工程实施后文具、日用品生产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按改扩建后文具、日用品注塑原料用量合计为 210t/a，折算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8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文具生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塑料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15t/a；日用品生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塑料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15t/a。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等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生产车间臭气浓度大部分随有机废气一同收集为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外排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做定量分析,仅在将臭气浓度纳入后期达标排放考核指标。

1.2、排放口基本信息

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文具混料、破碎、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907986	38.479803	15	0.5	20
DA002	日用品混料、破碎、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4.907448	38.479923	15	0.5	20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检修过程中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排放时,废气 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为≤1 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文具注塑、印刷、焊接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检修过程	非甲烷总烃	5.68	0.038	1h	0.038 kg/a	≤1 次/年	加强日常管理，治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2	日用品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8	0.038	1h	0.038 kg/a		
3	文具混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26.67	0.027	1h	0.027 kg/a		
4	日用品混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26.67	0.027	1h	0.027 kg/a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工艺及环保设备应具有警报装置，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最大程度的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 1 小时内。

1.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料、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注塑、印刷、焊接、吸塑、热转印、印花/烫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照如下。

表 4-6 项目与 HJ 1122-202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治理技术属于其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1.5、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文具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
	苯乙烯、甲苯、乙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日用品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
厂界	苯乙烯、甲苯、乙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6、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经源强核算，项目外排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改扩建工程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汇总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注塑、印刷车间 2	注塑机	/	9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82	20	1.5	5	75.6	昼/夜	20	55.6	1.0
2		印刷机	/	7	70		78	16	1.5	5	64.5	昼/夜	20	44.5	1.0
3		UV 打印机	/	3	70		88	16	1.5	5	60.8	昼/夜	20	40.8	1.0
4		超声波焊接机	/	2	70		72	14	1.5	5	59.0	昼/夜	20	39	1.0
5		热转印机	/	1	70		75	16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6		烫金机	/	1	70		77	14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7		吸塑机	/	1	70		73	12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8		热收缩包装机	/	1	70		74	15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9	破碎拌料间 2	拌料机	/	4	80	隔声减振	57	5	1.5	5	72.0	昼/夜	20	52	1.0
10		破碎机	/	4	80		60	5	1.5	5	72.0	昼/夜	20	52	1.0
11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	9	80		56	12	0.5	5	75.6	昼/夜	20	55.6	1.0
12	破碎拌料间 1	拌料机	/	4	80		15	9	1.5	2	72.0	昼/夜	20	52	1.0
13		破碎机	/	3	80		15	6	1.5	2	70.8	昼/夜	20	50.8	1.0
14	热转印、吸塑、烫金车间	印刷机	/	1	70		9	19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15		UV 打印机	/	1	70		12	18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16		热转印机	/	5	70		5	20	1.5	5	63.0	昼/夜	20	43	1.0
17		印花机(烫金机)	/	5	70		4	16	1.5	4	64.9	昼/夜	20	44.9	1.0
18		超声波焊接机	/	3	70		3	18	1.5	3	65.2	昼/夜	20	45.2	1.0
19		吸塑机	/	1	70		10	22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20		热收缩包装机	/	1	70		10	25	1.5	5	56.0	昼/夜	20	36	1.0
21	库房 2	DA002 风机	/	/	90		40	16	0.5	16	65.9	昼/夜	20	45.9	1.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9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88	11	0.5	90	隔声减振	昼/夜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车间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边界	昼间	47.2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48.5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北边界	昼间	49.2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于沿士村	53	43	55	45	26.9	26.9	53.01	43.11	0.01	0.1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边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址西侧于沿士村 住户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以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注塑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注塑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热转印、印花/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其中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及检验过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据此核算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1.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热转印、印花/烫金工序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14t/a，回用于注塑工序。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 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废 包装材料	292-001-S17	固态	1.0	收集后外售
2	注塑、检验	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	292-002-S17	固态	31.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热转印、印 花/烫金	废塑料膜	292-003-S17	固态	0.5	收集后外售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92-099-S59	固态	0.014	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本次改扩建工程将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不再产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墨包装产生的废油墨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2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油墨桶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 ——更换周期，d；

G ——活性炭重量，t；

C ——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 ——风量，m³/h；

T_1 ——生产时间，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时间汇总表

序号	治理设施	G(t)	C(mg/m³)	Q(m³/h)	T ₁ (h/d)	更换周期(d)	VOCs 吸附量(t/a)
1	文具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	0.45	1.7	7000	24	157	0.2
2	日用品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	0.45	1.7	7000	24	157	0.2

备注：①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文具、日用品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1.0m³，颗粒活性炭密度取 0.45g/cm³。

②根据工程核算，文具、日用品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削减量均为 0.2t/a。

根据上表计算，正常生产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7 天，项目年运行 300 天，据此折算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45 \times 300 \div 157 = 0.86\text{t}$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吸附量合计为 0.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6+0.86+0.4=2.12\text{t/a}$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油墨包装	固态	油墨	有机溶剂	每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2	二级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6 个月	T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一般固废区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

影响。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暂存间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旧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5m ²	密封桶装	0.1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袋装	2.0	≤半年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设置有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了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废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15cm 厚防渗混凝土，再涂覆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可达到，小于 1×10^{-10} cm/s，且做到了表面无裂缝，避免泄漏液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与现有项目相同，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容积较大，能够容纳本项目新增的危废。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2）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址东南侧，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路等防护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3）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 15cm 防渗混凝土，再涂覆一层防渗环氧树脂，渗透系数可达到小于≤10-10cm/s，防渗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存放在具有“防渗、防风、防雨”功能的危废间内，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4）危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厂内道路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综上，运营期危险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

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等大气沉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大部分被蒸发，下渗的可能性极小；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影响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极小，基本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为了确保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表 4-14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采取 2mm 厚的 HDPE 层或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地面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

综上，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同时结合项目生产特性，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位置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Q 值
1	油墨	液态	打印机内 厂区不贮存	0.01	10	0.001
2	废活性炭	固态	危废间	2.0	/	/
3	废油墨桶	固态	危废间	0.1	/	/
合计		/	/	/	/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是油墨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环境；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物料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

B、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B、废气治理设施应建立严格的日常维护检修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③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B、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在项目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很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技改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002	0	0.002	+0.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9	0.149	0.016	0.172	+0.133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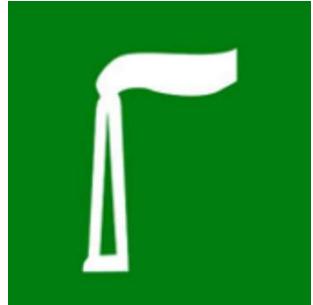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文具注塑、印 刷、焊接、吸 塑、热转印、 印花/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 刷工业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文具生产混 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日用品注塑、 印刷、焊接、 吸塑、热转印、 印花/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 刷工业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日用品生产混 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

				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经收集后外售。</p> <p>危险废物：</p> <p>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规范各类原辅材料的存储，物料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p>			

	<p>B、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p> <p>(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A、废气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p> <p>B、废气治理设施应建立严格的日常维护检修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p> <p>C、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p> <p>(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p> <p>B、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要求</p> <p>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正确处理发展发生与保护环境的关系、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效果、了解医院及周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确保项目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一。</p> <p>②协助领导组织本厂内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p> <p>③负责本企业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p> <p>④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p> <p>1.2 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定员</p> <p>对于环境管理工作，该厂实行院长负责制，并设立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事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标志牌。</p> <p>(2) 固定噪声源：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的规定，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废：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标志牌设置</p> <p>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识
1	废气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生产内容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目属于年产量小于1万吨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法函[2017]727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在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该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	0	0	0	0
	NOx	0	/	/	0	0	0	0
	颗粒物	0	/	/	0.002	0	0.002	+0.002
	VOCs	0.039	/	/	0.149	0.016	0.172	+0.133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 装材料	0	/	/	0	0	1.0	+1.0
	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21	/	/	10.5	0	31.5	+10.5
	废塑料膜	0	/	/	0.5	0	0.5	+0.5
	除尘灰	0	/	/	0.014	0	0.014	+0.014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1	/	/	0.01	0	0.02	+0.01
	废活性炭	1.0	/	/	2.12	-1.0	2.12	+1.12
	废UV灯管	0.01	/	/	0	-0.01	0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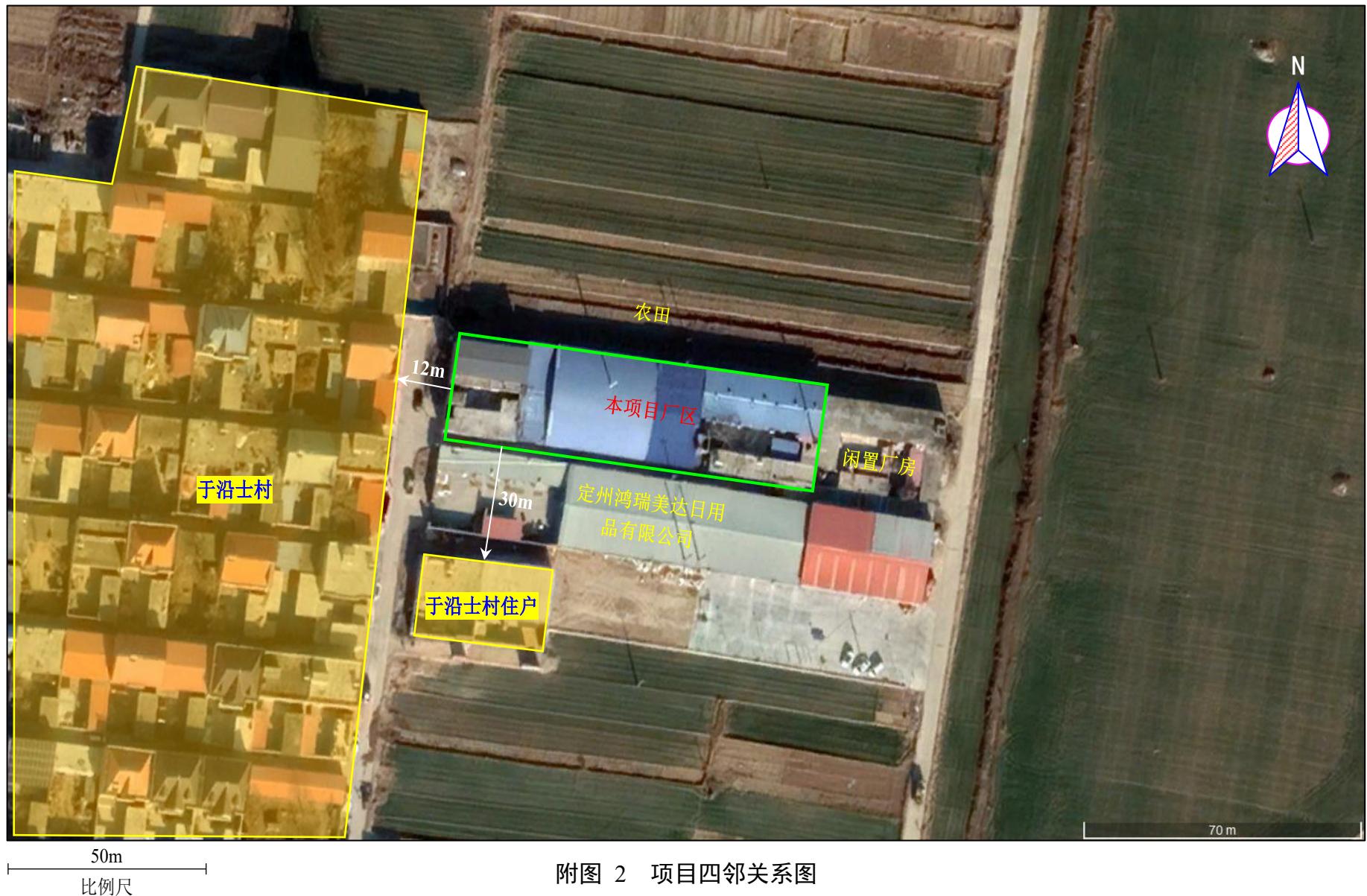
定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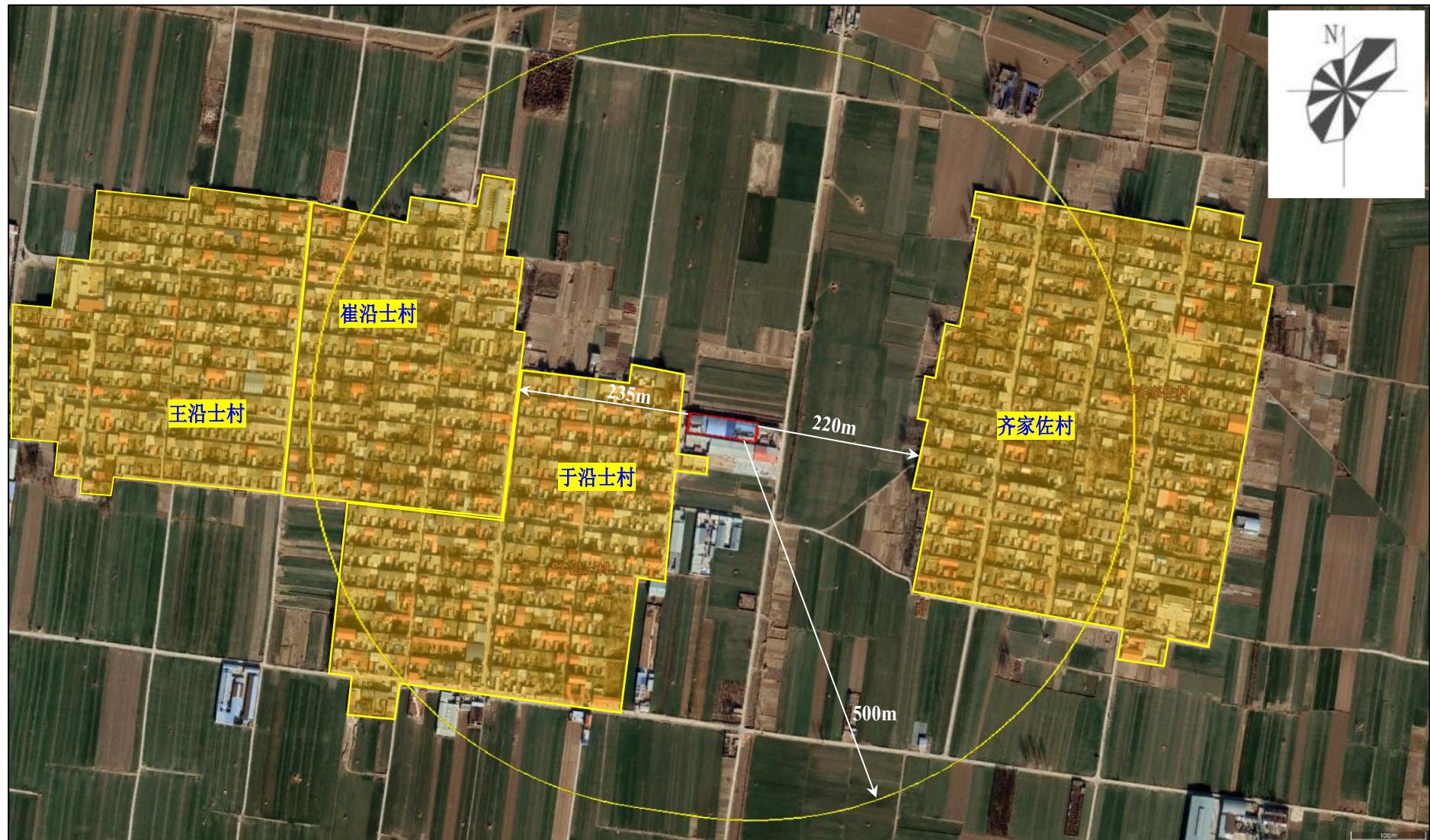
THE MAP OF DINGZHOU TERRI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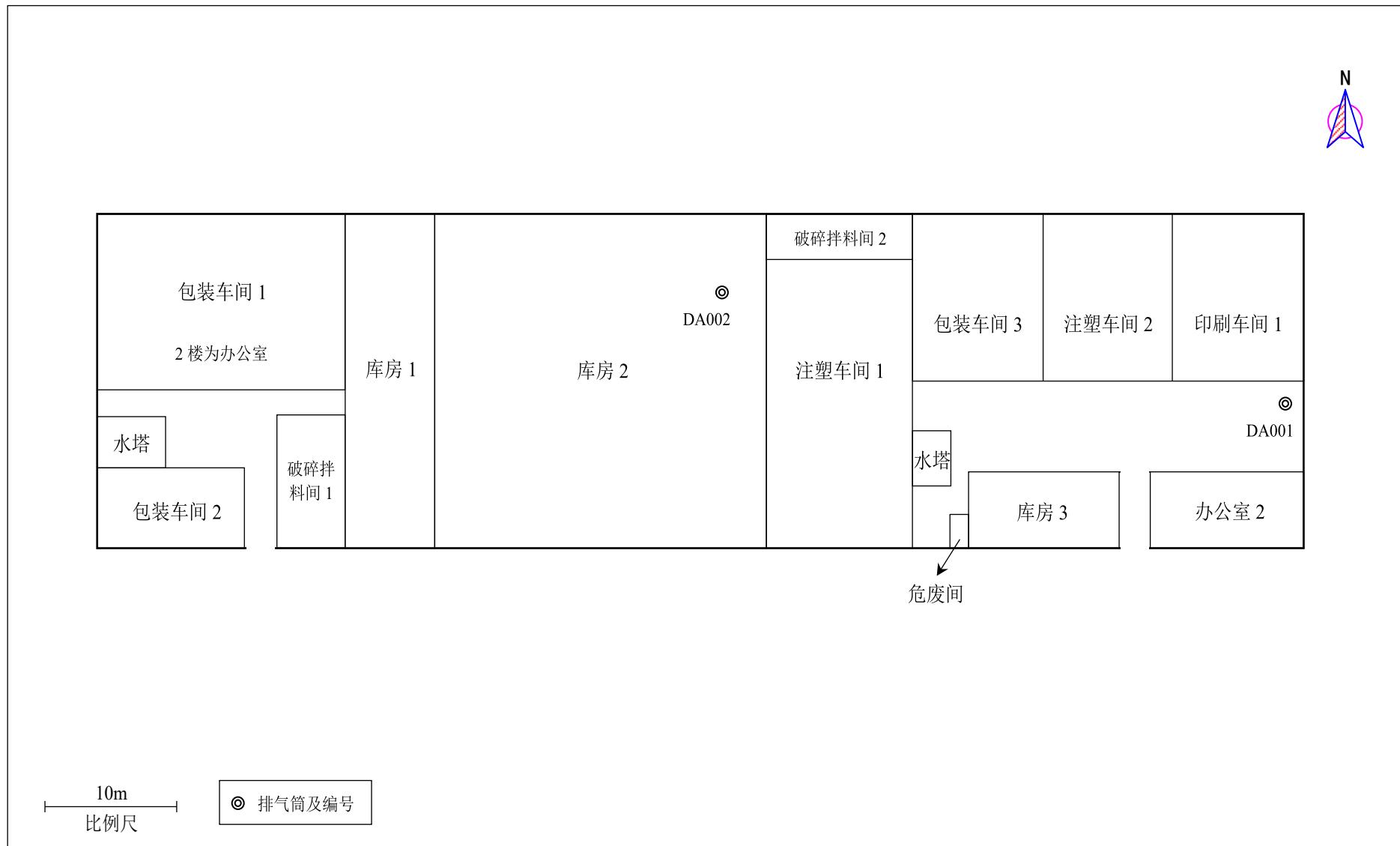


10km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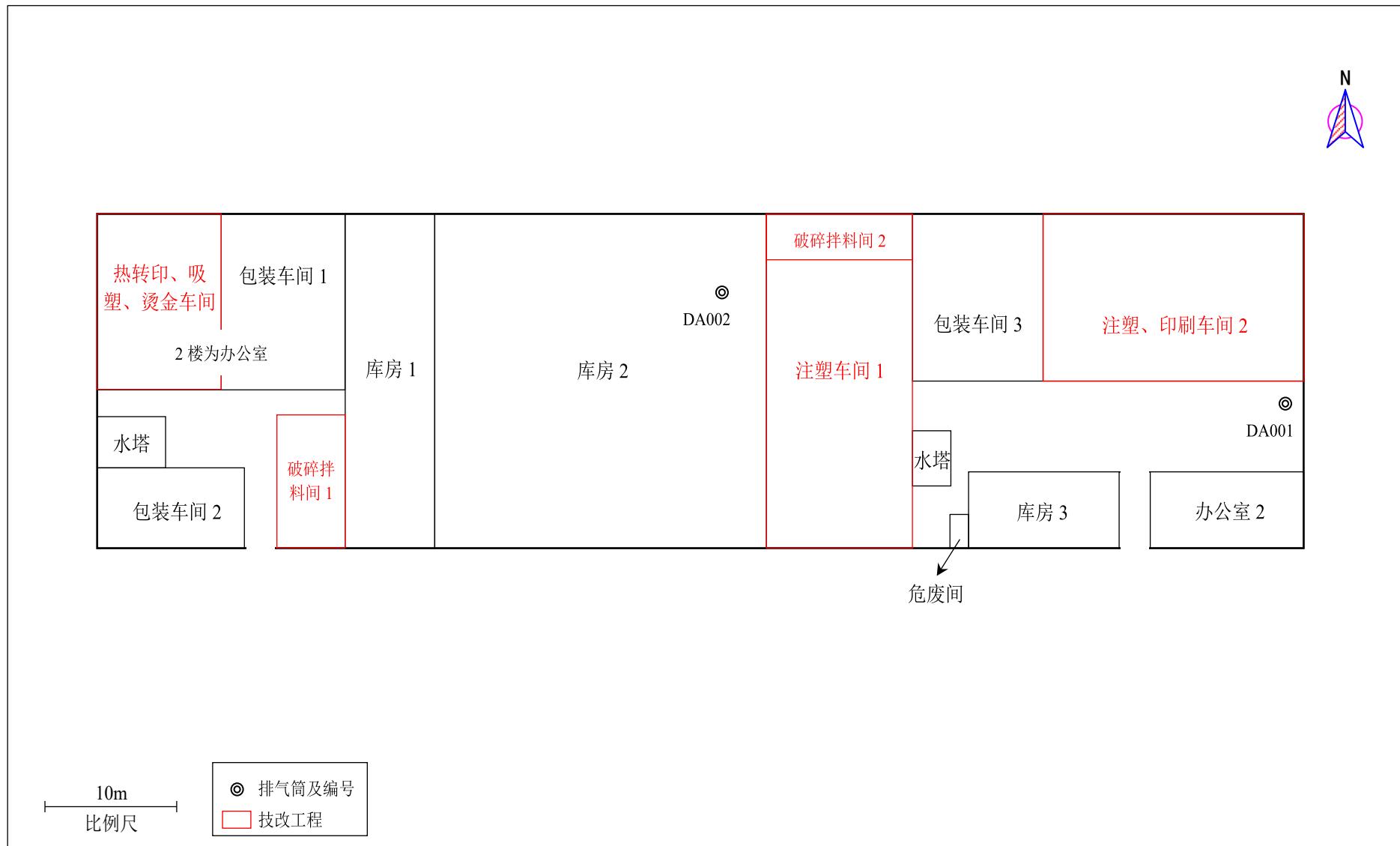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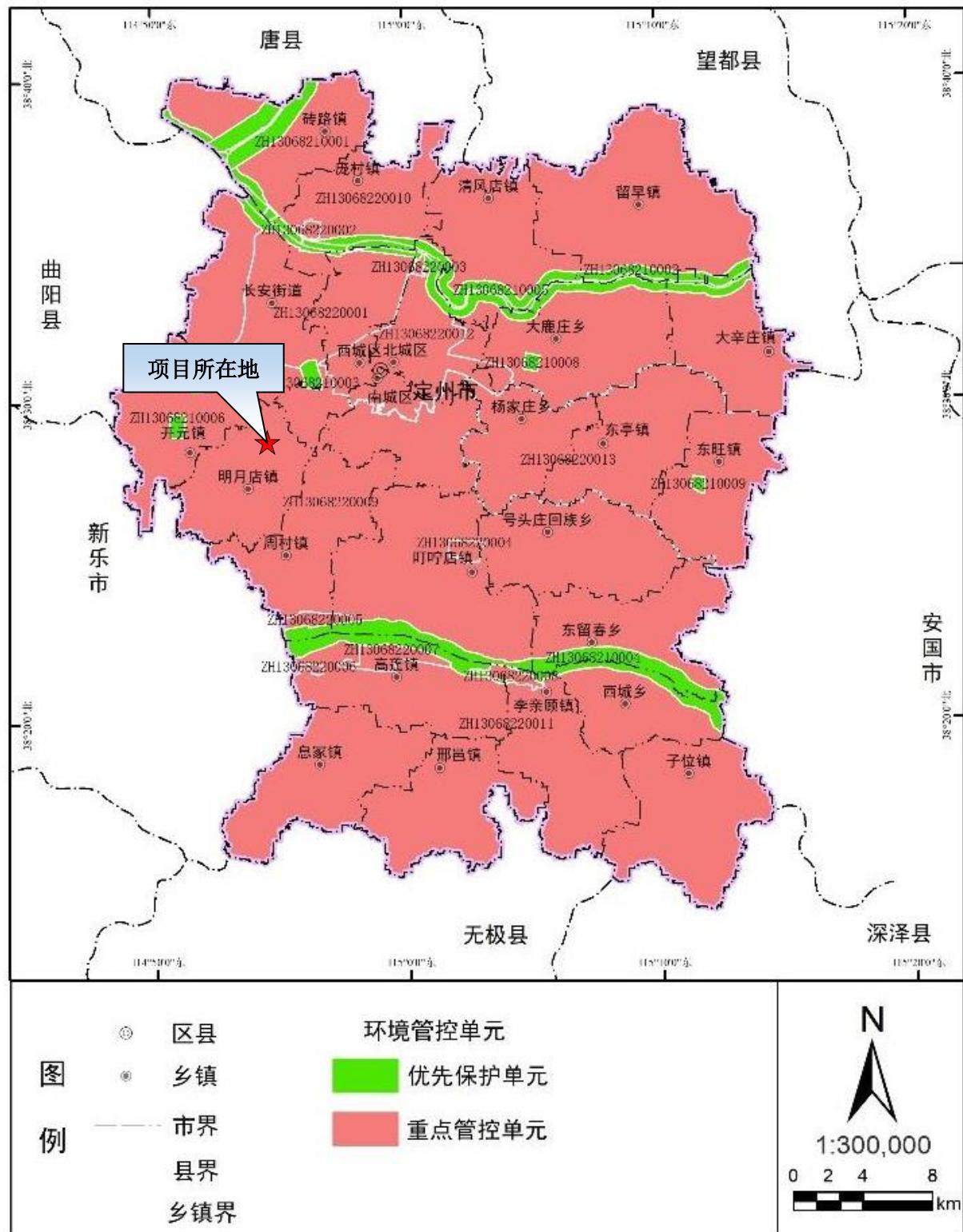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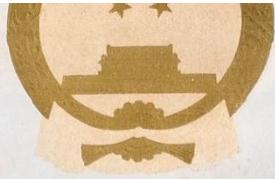
附图 4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266087XP

名 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9日至 2033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文具制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12 26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8】43号

根据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执法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依法予以处罚。建设单位落实处罚并报送环评报告，我局依规受理。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东 200 米处，总投资 500 万元，为定州市拟入统企业，占地不属于“双违”（违法占地、违章建筑）性质，定州市工信局及明月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需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和具体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应严格落实车间封闭，项目注塑、焊接、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一体机+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废油墨桶等危废按照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项目运营前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执法所负责。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说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东200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4'28.27"，北纬：38°28'47.50"。主要年产文具869.8万件（套）、日用品（牙具桶、皂盒）1万件。主要建设注塑车间、印刷车间、库房、办公室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8]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1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项目整体工程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车间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2和印刷车间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由1套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实际项目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合同，废油墨桶、废油渣于危废间暂存后由该公司处理。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注塑、印刷、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

验收组成员：

于文强 魏强 中航 刘子勇 王如建 闻志林

子一体机设备处理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拌料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产水量小，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墨渣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油墨桶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定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注塑车间 1、注塑车间 2 及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均不达标，加测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经监测，项目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59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

验收组成员：

于文强 赵强 常 | 王晓玉 刘建海 刘林

制指标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净化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满足环评、批复及补充报告要求，检测结果证明稳定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优化废气收集装置，降低无组织排放，规范排气筒采样口设置。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于文强

2018年9月29日

验收组成员：于文强 赵强 申利 刘文强 陈建 沈林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组长	于文强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	15831234325	于文强
特邀专家	马小勇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2033795	马小勇
	王如建	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3388105	王如建
	周增林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1118599	周增林
环评单位	赵强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3117958	赵强
检测单位	申克川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15114929	申克川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8] 55 号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文具及日用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要求，根据局执法大队现场核查意见，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8266087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8266087XP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8344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珠海市铠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白蕉南路27号（1#厂房）三楼B304-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工业级 LED UV 墨水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29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1.29-2024.02.0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王文章

日期

2024.02.04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No. R48097715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8344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 |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符合 |
|------------------|----|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分有
GROUP



测专
Testing 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8344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4675-2017;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7	0.2	1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固化条件: UV 波长 395nm 照射 15min。(已固化)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58344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深 地 分 公 司



230312343694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LSJC-2024-0362



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1	薛若航、李少波	03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14 时 06 分-16 时 46 分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14 时 12 分-16 时 52 分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3	杨先裕、杨先鹏		非甲烷总烃: 14 时 24 分-16 时 58 分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14 时 30 分-17 时 04 分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02、03 车间口 05、06	王忠亚、杨亚东	03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13 时 43 分-17 时 57 分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13 时 43 分-18 时 12 分	
噪声	厂界东 01	薛若航、李少波	03 月 02 日	17 时 01 分-17 时 11 分	
	厂界南 02			17 时 17 分-17 时 27 分	
	厂界西 03			17 时 34 分-17 时 44 分	
	厂界北 04			17 时 51 分-18 时 01 分	

——本页以下空白——

1.概述

受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于总/17736279132，受检方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委托，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对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去除效率	≥70	%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3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去除效率	≥70	%	
下风向 01、02、03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车间口 05、06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东 01 厂界南 02 厂界西 03 厂界北 04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15m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0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15m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02、03 车间口 05、06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噪声	厂界东 01 厂界南 02 厂界西 03 厂界北 0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	---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7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223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5/096/097/098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大气/TSP 综合采器 LSJC-XC-207/208/209/2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119/120/131/141/142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43 声校准器 LSJC-XC-04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237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6-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薛若航	现场检测室	LSJC-SGZ-42
2	杨先裕	现场检测室	LSJC-SGZ-57
3	王忠亚	现场检测室	LSJC-SGZ-05
4	李少波	现场检测室	LSJC-SGZ-32
5	杨先鹏	现场检测室	LSJC-SGZ-56
6	杨亚东	现场检测室	LSJC-SGZ-27
7	任欣歌	分析检测室	LSJC-SGZ-39
8	魏雅婷	分析检测室	LSJC-SGZ-19
9	甘梦亚	分析检测室	LSJC-SGZ-15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表 6-2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溯源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223	2025.01.28
2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5/096/097/098/119/120/131/141/142	---
3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7	2025.04.14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LSJC-FX-024	2024.04.14
5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2024.04.14
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LSJC-XC-207/208/209/210	2025.01.28
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43	2024.07.04
9	声校准器 LSJC-XC-042	2024.07.04
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237	2025.01.28
11	空盒气压表 LSJC-XC-234	2025.01.28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79	2024.07.07

表 6-3 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一览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废气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噪声	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7. 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3290	3255	3287	327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15	5.10	5.08	5.11	---	---
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3537	3591	3587	357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4	2.30	2.10	2.25	≤5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50.2				≥70	加测车间口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³ /h)	3652	3569	3684	363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9	4.73	4.39	4.60	---	---
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3827	3889	388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4	2.03	2.06	2.04	≤5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50.5				≥70	加测车间口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1	0.99	0.95	0.93	0.89	0.99	≤2.0	达标
	下风向 02	0.91	0.93	0.88	0.84			
	下风向 03	0.97	0.98	0.95	0.90			
	车间口 05	1.54	1.51	1.48	1.61	1.61	≤4.0	达标
	车间口 06	1.65	1.64	1.62	1.64			
						1.65	≤4.0	达标
						≤6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01	316	330	283	327	327	330	$\leq 1.0 \text{mg}/\text{m}^3$
	下风向 02	294	299	327	284	327		
	下风向 03	309	295	300	287	309		
	上风向 04	175	197	191	194	197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01	dB (A)	57	---	昼间 ≤ 60	达标
		57	---		
		56	---		
		56	---		

备注：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8.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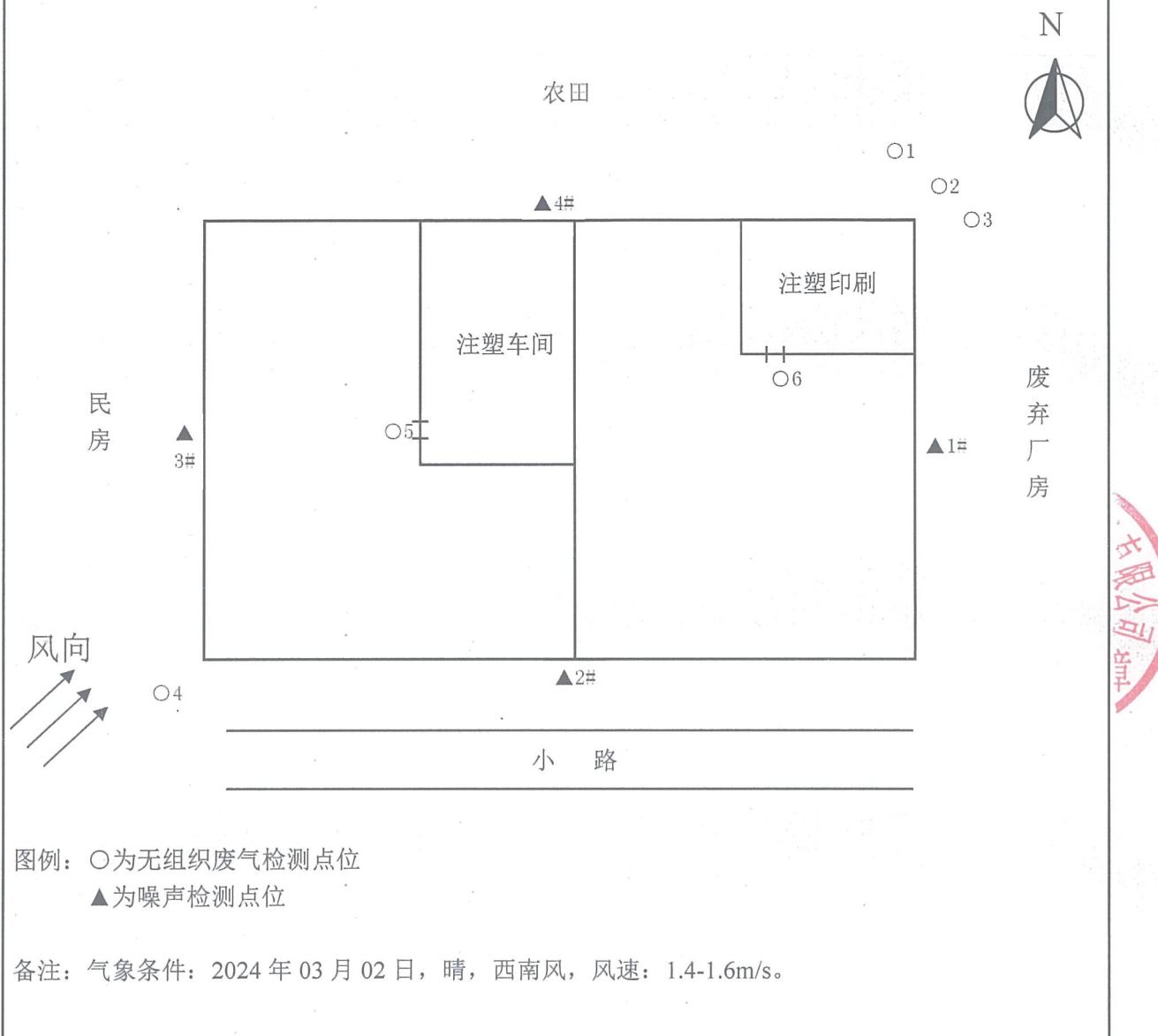
经检测：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的要求；注塑、印刷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的要求。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的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要求。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编制： *孙海*报告审核： *张世虎*报告签发： *杨威*

签发日期： 2024-05-10

报告结束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40066

项目名称: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贺、张景昌

报告编写：徐贺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审 核：徐贺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 发：徐贺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12.18-2024.12.1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文良 17736279132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厂区西侧于沿士村住户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噪声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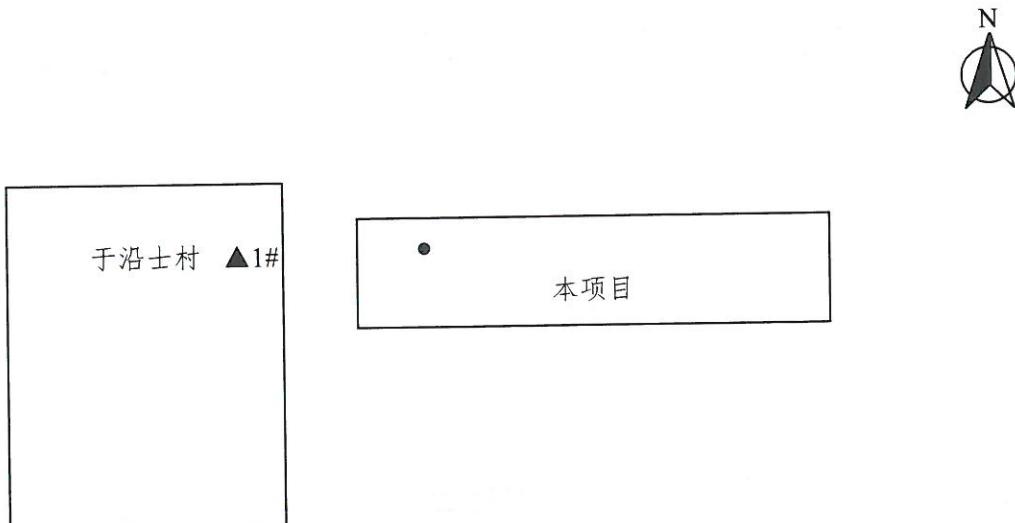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5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2	---

四、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12.18-2024.12.19	▲1#厂区西侧于沿士村住户	53	43	GB 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晴，东南风，风速 1.1m/s；夜间：晴，东南风，风速 1.0m/s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跨过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4:00，故检测日期为 2024.12.18-2024.12.19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声源位置。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2 第 EP10172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NO.ZWJC 字 2022 第 EP10172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宁

审 核：马杰

签 发：马芳芳

签发日期：2022.10.31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传 真：0311-83833157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桥西区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 1 层 109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兰敬 13933202261
受检单位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刘旭策、曹玉民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刘孟姣、赵彦霞、张晓寒等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采样，两端密封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0.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 型气相色谱仪/171118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164115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10.19	0.81	0.70	0.74	0.85
		2022.10.20	0.68	0.87	0.77	0.82
		2022.10.21	0.88	0.76	0.68	0.72
	甲苯 (mg/m ³)	2022.10.19	ND	ND	ND	ND
		2022.10.20	ND	ND	ND	ND
		2022.10.21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2.10.19	ND	ND	ND	ND
		2022.10.20	ND	ND	ND	ND
		2022.10.21	ND	ND	ND	ND
注: ND 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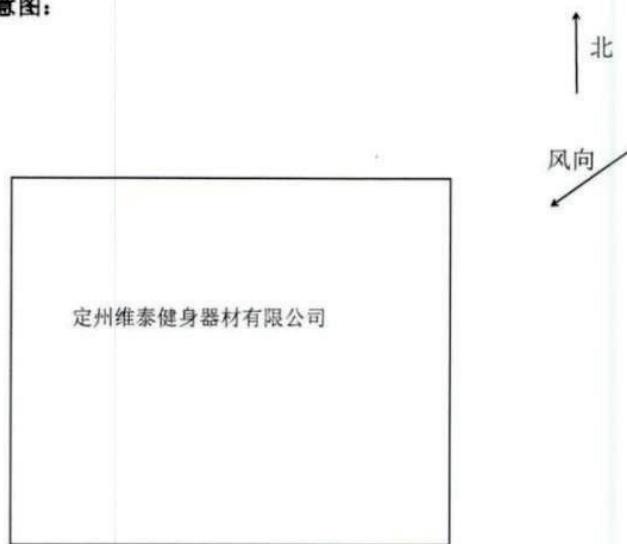
续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10.19	0.183
		2022.10.20	0.218
		2022.10.21	0.202

NO.ZWJC 字 2022 第 EP10172 号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3 页 共 3 页



1# ○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ST2024-09-30-299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 :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保定市蠡县

有 效 期 限 :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文强
注册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于沿士村			
项目联系人	于文强		联系方式	17736279132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开放路路北）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2481
电子邮箱	424751557@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

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服务费 2500 元。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	处置费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500 元/次。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如需提前开具发票以书面形式或微信形式通知乙方，税率 6%)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所欠款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乙方以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3.3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后及时把乙方留存合同寄回并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和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自动失效。因此带来的双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有其他约定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过期不通知视为无异议。甲方未按约定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并且使用，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伍万元。

3.4 乙方根据企业危废种类指定运输企业车辆运输。2. 运输企业运输车队有：张家口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丰镇鑫超运输有限公司，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并委托：蠡县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蠡县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可根据国家政策开具）。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保定蠡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 0409034019300087923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文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所有危废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付给乙方违约金两万,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年09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委托书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定州市弘烨文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12月10日